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自备电厂 2021 年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嘉环便函字〔2021〕158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现如实对企业单位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自测方案及年度报告、其他应该公开的环境信息等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 1：基础信息

附件 2：排污信息

附件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6：企业自测方案及年度报告

附件 7：其他应该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示时间：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附件 1:

一、基础信息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目前有装机容量为 $4 \times 350\text{MW}$ 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脱硝效率不低于 80% 的 SCR 脱硝装置，除尘效率为 99.7% 的布袋除尘器和脱硫效率不小于 90% 的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2 台锅炉共用一座高 180m 烟囱，出口内径 7.6m，共两根烟囱。

(一)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561145672Y

名 称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负 责 人 王平刚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1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项目）；炭素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6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 机组信息

4×350MW 机组

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2. 中心经度	98°	17′	44″	4. 联系人	王哲	5. 电话	13519474321	7. 邮政编码	735100
3. 中心纬度	39°	47′	44″			6. 传真			
8. 单位类别	□ 1		9.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规模	大一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投产 (开业)日期	2014
12. 隶属 关系	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15. 重点级别	国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省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央企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重点类型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	0		18. 废气排放口数量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燃气电厂			
19. 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其他	
					1433.89	2048.4144	409.6828		
主要产品基本信息					原辅材料基本信息				
20. 主要产品名称		21. 计量单位	22. 设计年产量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4. 计量单位	25. 设计用耗量	
电		万千瓦时	770000		煤		吨	3645600	

附件 2:

二、排污信息

表 2-1 东铝自备电厂 1#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DA001	2. 排放口名称	东铝自备电厂 1#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电厂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7′	44″
						5. 纬度	39°	47′	44″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50		有			

表 2-2 东铝自备电厂 2#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DA002	2. 排放口名称	东铝自备电厂 2#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电厂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7′	44″
						5. 纬度	39°	47′	44″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50	有
------	---------------	----	---

表 2-3 东铝自备电厂 3#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DA003	2. 排放口名称	东铝自备电厂 3#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电厂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7′	44″
						5. 纬度	39°	47′	44″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50		有			

表 2-4 东铝自备电厂 4#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DA004	2. 排放口名称	东铝自备电厂 4#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电厂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7′	44″
						5. 纬度	39°	47′	44″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50		有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排污许可证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二氧化硫	35	/	/	/	/	/	/	/	/
2	DA001	氮氧化物	50	/	/	/	/	/	/	/	/
3	DA001	烟尘	10	/	/	/	/	/	/	/	/
4	DA001	汞及其化合物	1	/	/	/	/	/	/	/	/
5	DA001	林格曼黑度	0.03	/	/	/	/	/	/	/	/
6	DA002	二氧化硫	35	/	/	/	/	/	/	/	/
7	DA002	氮氧化物	50	/	/	/	/	/	/	/	/
8	DA002	烟尘	10	/	/	/	/	/	/	/	/
9	DA002	汞及其化合物	1	/	/	/	/	/	/	/	/
10	DA002	林格曼黑度	0.03	/	/	/	/	/	/	/	/
11	DA003	二氧化硫	35	/	/	/	/	/	/	/	/
12	DA003	氮氧化物	50	/	/	/	/	/	/	/	/
13	DA003	烟尘	10	/	/	/	/	/	/	/	/
14	DA003	汞及其化合物	1	/	/	/	/	/	/	/	/
15	DA003	林格曼黑度	0.03	/	/	/	/	/	/	/	/
16	DA004	二氧化硫	35	/	/	/	/	/	/	/	/
17	DA004	氮氧化物	50	/	/	/	/	/	/	/	/
18	DA004	烟尘	10	/	/	/	/	/	/	/	/
19	DA004	汞及其化合物	1	/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0	DA004	林格曼黑度	0.03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409.6828	409.6828	409.6828	409.6828	409.6828	/	/	
		SO ₂		1433.89	1433.89	1433.89	1433.89	1433.89	/	/	
		NO _x		2048.4144	2048.4144	2048.4144	2048.4144	2048.4144	/	/	
		VOCs		/	/	/	/	/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09.6828	409.6828	409.6828	409.6828	409.6828	/	/	
		SO ₂		1433.89	1433.89	1433.89	1433.89	1433.89	/	/	
		NO _x		2048.4144	2048.4144	2048.4144	2048.4144	2048.4144	/	/	
		VOCs		/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无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无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无

附件 3:

三、防治污染物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1. 4×350MW 机组在建设初期结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环保设施随主机同时设计、建设、投产。

2. 4×350MW 机组为新建机组同时考虑环保设施建设, 工程总投资 48 亿元, #1、2 机组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 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和 5 月完成 168h 试运正式移交生产。#3、4 机组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 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 月完成 168h 试运正式移交生产。

3. 主要建设环保设施有: 脱硫系统采用湿式石灰石-石膏脱硫工艺, 一炉一吸收塔设置, 脱硫系统不设旁路烟道和增压风机, 脱硫效率 > 96.5%, 2 台锅炉共用一座高 180m 烟囱, 出口内径 7.6m, 烟气经处理后, 排放 $SO_2 < 100mg/Nm^3$ 。脱硝设施均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工艺, 脱硝剂为液氨。脱硝效率不低于 80%, 烟气经处理后, 排放 $NO_x < 100mg/Nm^3$ 。除尘系统均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不低于 99.7%, 烟气经处理后, 排放烟尘 < $30mg/Nm^3$ 。

4. 各机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物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二) 主要项目技术改造情况:

1. 国家三部委于 2015 年 12 月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

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要求到2020年，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2016年3月下发《甘肃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其中东铝自备电厂4×350MW全部列入改造范围，根据宏晟电热公司统一协调安排，2017年改造1台机组，2018年改造2台机组，2019年改造1台机组。

2. 2019年底已完成1#、2#、#3、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要求，改造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text{SO}_2 < 35\text{mg}/\text{Nm}^3$ 、 $\text{NO}_x < 50\text{mg}/\text{Nm}^3$ 、 $\text{烟尘} < 10\text{mg}/\text{Nm}^3$ ），并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验收及备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工作。

附件 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便函字〔2016〕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酒泉钢铁集团 公司嘉峪关 4×35 万千瓦自备机组 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的函

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 4×35 万千瓦自备机组工程按照绩效总量测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二氧化硫 2695 吨、氮氧化物 2695 吨。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该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硫脱硝项目中进行调剂。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8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便函字〔2015〕271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酒泉钢铁集团 公司嘉峪关4×35万千瓦自备机组工 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4×35万千瓦自备机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欣国环技字〔2015〕第17号）收悉。经研究，该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需要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一）万里长城—嘉峪关：东至嘉黄公路、南至甘新公路、西至大坡下、北至羊圈墙，该区域为一类区（面积18.33平方公里，缓冲带为沿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300米），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二）新城魏晋墓：散布在南至北干渠、北至野麻湾、西至横沟、东至上蒲草沟的范围内，该区域为一类区（面积20余平方公里，缓冲带为沿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300米），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三）除以上区域外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一) 北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二) 黑山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Ⅱ类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中Ⅲ类标准。

四、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特此函告。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9日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环函〔2016〕507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公司 嘉峪关4×35万千瓦自备机组工程现状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嘉峪关4×35万千瓦自备机组工程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出具了对《评估报告》的技术评估意见（甘环评估发函〔2016〕第20号）。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嘉峪关市城区北侧，主要为酒钢电解铝厂二期工程供电，建设4×350MW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配4×1208吨/小时超临界直流煤粉炉，同步建设SCR烟气脱硝系统、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联合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烟气脱硫系统；配套建设一座煤场和事故灰场。工业用水采用大草滩水库水，燃料采用三塘湖煤、淖毛湖煤和策克口岸进口煤。工程实际总投资 483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47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

甘肃省发改委于 2012 年 6 月以《关于开展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 4×35 万千瓦自备机组工程前期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甘发改能源函〔2012〕170 号）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2 年 7 月，1#、2#机组开工建设，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和 2014 年 5 月投入运行；2013 年 4 月，3#、4#机组开工建设，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 月投入运行。针对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限期补办环保手续的函，并要求限期整改。

二、由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嘉峪关 4×35 万千瓦自备机组工程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对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进行了客观评估，所提环保改进措施总体可行，评估结论可信。你公司应按评估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并对现存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立即开展现存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能完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你公司须立即对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改造建设，使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本项目试运行以来尚未更换废催化剂，暂未建设废催化剂暂存间。你公司应于2017年底前建设完成废催化剂暂存间，废催化剂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项目油库属于四级油库，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四级油库应设置不小于300立方米事故水池，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及消防废水等。厂区内目前未建设事故水池。你公司必须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要求建设一座300立方米事故水池，保证事故状态下废水集中收集，不外排。

现状石灰石卸料间排气筒高度为12米，不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15米的要求。你公司应将石灰石卸料间排气筒高度增加至15米。

四、强化废水处理措施。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煤场喷洒；化水车间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锅炉酸洗废水排入化水车间中和池，经处理后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

五、本工程现有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技术+SCR脱硝后由高180米、出口内径7.6米的烟囱排放。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法进行烟气脱硝，每台锅炉配置2台SCR反应器，每台锅炉配一套吸收塔。目前，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3-2011）表1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针对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不满足超低排放要求，你单位应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甘环发[2016]58号）要求，对该项目4台机组分别于2018年前（2台）和2019年前（2台）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石灰石卸料粉尘、石灰石贮存粉尘及灰渣贮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防风抑尘措施，加强储煤场、油库和灰场的环境管理，为保证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有条件时可逐步实现煤场的全封闭改造。

六、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各种风机入口、锅炉排气口处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做好项目区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灰渣和脱硫石膏立足于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经调湿后运至灰场贮存,灰场防渗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Ⅱ类场标准。禁止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场地暂存或中转。废矿物油、废树脂、废催化剂应分别设置相应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及灰场的运行管理。在储罐区设置围堰,并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且不能与其他设施兼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九、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超低排放改造前执行)为:二氧化硫:2695吨/年、氮氧化物:2695吨/年、烟(粉)尘:808.5吨/年。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4×35万千瓦自备机组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的函》(嘉环便函字[2016]5号)中明确:本项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从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125MW新1号机组脱硫项目中进行调剂;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宏晟电热有限责

任公司 2×300MW 新 3 号机组脱硝项目中调剂。该项目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变更排污总量。

十、你单位必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检查。请甘肃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加强企业对现存环境问题及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1 月 3 日

抄送：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甘肃省环境监察局，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7〕156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东兴铝业 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铝电4#机组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铝电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铝电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位于位于甘肃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生产区内。地理坐标为：39° 50' 46.90"N，98° 12' 51.29"E。工程主要对铝电4#现有脱硫、脱硝装置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

使其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35\text{mg}/\text{Nm}^3$ 、 $50\text{mg}/\text{Nm}^3$ 。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 300 立方米事故水池、6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在现有脱硝反应器备用催化剂层增加 1 层蜂窝式催化剂; 烟尘、 SO_2 超低排放通过采用旋汇耦合器+管束式除尘装置的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实现。工程总投资 3845 万元, 环保投资 2760.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71.78%。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 从环境环保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 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 执行相关环保法律, 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 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 废气: 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施工现场要 100% 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 工地裸土要 100% 覆盖, 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 硬化, 拆除工程要 100% 洒水, 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 冲净无撒漏, 裸露场地要 100% 绿化或覆盖; 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 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 作业场地和运

输道路定期洒水，及时运走弃土。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用商砼，不另设混凝土搅拌站。

2.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3. 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运营期

1. 废气：铝电 4#机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号）对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要求：烟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干态，6% O_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 $35\text{mg}/\text{Nm}^3$ （干态，6% O_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Nm}^3$ （干态，6% O_2 ）。须在废气脱硫进口、出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使其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35\text{mg}/\text{Nm}^3$ 、 $50\text{mg}/\text{Nm}^3$ 。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 300 立方米事故水池、6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在现有脱硝反应器备用催化剂层增加 1 层蜂窝式催化剂; 烟尘、 SO_2 超低排放通过采用旋汇耦合器+管束式除尘装置的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实现。工程总投资 3845 万元, 环保投资 2760.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71.78%。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 从环境环保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 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 执行相关环保法律, 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 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 废气: 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施工现场要 100%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 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 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 拆除工程要 100%洒水, 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 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 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 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 作业场地和运

2. 废水：脱硫系统新增经厂区原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干灰调湿，不外排。

3. 噪声：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库房内妥善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291.6t 吨/年；氮氧化物：458.64 吨/年；

烟尘：85.54 吨/年。

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7年8月25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p>2017年12月01日，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组织对#4炉脱硫出、入口、脱硝A/B侧出口的建设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单位为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的工作报告，核查了该项目的比对检测报告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现场监察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现场在线设施运行正常，备查资料齐全，比对监测合格，符合在线设施验收要求。</p> <p>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同意/不同意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4炉脱硫出、入口、脱硝A/B侧出口的自动监控设施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加强在线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数据真实有效。</p>
验收小组成员	<p>验收单位：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p> <p>验收小组负责人：  文博</p> <p>验收小组成员： 张军、 曹昌隆、 原斌、 陈飞、 刘建桥、 梁金丽、 原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12月01日</p>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签到簿

企业名称: 甘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点位: 甘肃铝业入口、出口、脱硝A、B侧出口
 运维公司: 北京宏晟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17年12月1日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宏晟电热公司	王博	热动总工	0937-674823	组长
	甘肃铝业有限公司	张军	技工	13993786299	
	节能中心台电三分厂	高学清	表工	13519489810	
	北京宏晟电热	廖斌	技工	18219770318	
	北京宏晟电热	陈飞	技工	17325122891	
	北京清新环境	刘瑞桥	热控技工	15069781606	
	宏晟电热公司	邢昂	表工	13830165021	
	甘肃铝业嘉峪关分公司	梁金丽	表工	13993798797	
建设方	发电三分厂	王亿锦	厂长	13893792267	
	发电三分厂	刘玉刚	书记	13993773396	
	发电三分厂	梁金丽	热控总工	13993770674	
	发电三分厂	张振东	热控助理	13519485358	
	甘肃铝业嘉峪关分公司	高学清	表工	12519472786	
	甘肃铝业有限公司台电三分厂	王博	表工	1709400376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	备注
1	文博	酒钢能源中心	13909470366	13060319681022091X	组长
2	孙强	嘉峪关市环保局	18093778816	622301196605281763	专家
3	吴道	嘉峪关市环保局(退休)	13993793000	620202196803080611	专家
4	杨大勇	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8993792100	642221197904300037	专家
5	葛云	酒钢能源中心	13519472786	62020219830702145X	建设单位
6	张雪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601497559	320481198303294415	设计、施工单位
7	王哲	酒钢能源中心	13519474321	622123198209130054	建设单位
8	张	甘肃宏基检测公司	13993786299	620202197110260032	监理单位
9	张	山西鑫普检测公司	13103411828	140102196809296218	监理
10					
11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8〕7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 公司嘉峪关分公司铝电1#、2#机组超低 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铝电1#、2#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生产区内。工程主要对铝电1#、2#机组现有脱硫、脱硝、除尘装置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脱硫系统保留原脱硫装置，

在吸收塔最下层喷淋层至入口烟道顶面之间安装托盘装置；在原除雾段区域拆除原有除雾器，同时将塔体做相应的抬高，安装高效除尘除雾装置；更换原有1台循环泵，喷淋层喷嘴更换为高效喷嘴；对原布袋除尘器滤袋进行更换；对原脱硝系统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工艺加装备用催化剂化剂，每层催化剂增加蒸汽吹灰器。工程总投资8900.0万元，环保投资8533.0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95.88%。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环保法律，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废气：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现场须100%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工地裸土须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须100%硬化，拆除工程须100%洒水，驶出工地运输车辆须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须100%绿化或覆盖；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地和运

输道路定期洒水。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用商砼，不另设混凝土搅拌站。

2.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3. 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运营期

1. 废气：铝电 1#、2#机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号）对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要求：烟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干基，6% O_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 $35\text{mg}/\text{Nm}^3$ （干基，6% O_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Nm}^3$ （干基，6% O_2 ）。须在废气脱硫进、出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2. 废水：新增脱硫废水排放到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中，经处理后回用于干灰调湿。

3. 噪声：改造完成后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等各类新增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内妥善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531.18 吨/年；氮氧化物：806.40 吨/年；烟尘：185.76 吨/年。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工程建成后，须按照《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3个月内（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由你公司自主进行竣工验收，并对验收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须登录全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八、本工程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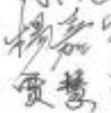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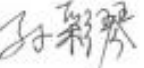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3日

公... 局... 办... 公... 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p>2018年12月21日，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组织对铝电1#2#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项目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组由能源中心、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会前验收组现场查看了1#炉脱硫入、出口；1#炉A、B侧脱硝入、出口；2#炉脱硫入、出口；2#炉A、B侧脱硝入、出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建设、运行等情况。会上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和设备厂家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该项目的比对检测报告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p> <p>一、验收结论</p> <p>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建设的铝电1#2#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项目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1炉脱硫入、出口；1#炉A、B侧脱硝入、出口；2#炉脱硫入、出口；2#炉A、B侧脱硝入、出口废气排放口）整体符合环保建设规范要求。在线监测设备均有相关的认证证书，数据联网正常且上传市环保局。各污染因子比对数据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5-2017）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要求。</p> <p>综上所述，验收组同意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铝电1#2#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项目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通过验收。</p> <p>二、需补充完善内容</p> <p>1、验收资料形成统一的资料汇编。 2、完善比对检测报告中监测单位人员资质及相关资料等附件。</p>
验收小组成员	<p>验收单位：<u>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u></p> <p>验收小组负责人：</p> <p>验收小组成员：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12月21日</p>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签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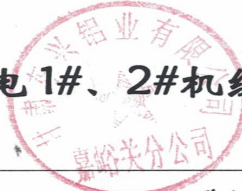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监控点位：1#脱硫进出口、1#A侧B侧脱硝进出口、2#脱硫进出口、2#A侧B侧脱硝进出口

运维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18.12.21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能源中心发电三分厂	陈平	副总工程师		组长
	能源中心	杨嘉军	主管	6713536	
	市工信委	李新强	高级工程师	1809378886	专家
	环保局	张明波	高级工程师	18909476070	专家
	市环保局	李睿	高级工程师	18993799668	专家
建设单位	能源中心发电三分厂	葛云	工程师	1257472786	
	能源中心发电三分厂	王哲	工人	15193792050	
	能源中心发电三分厂	王哲	环保委员	13519474321	
设备生产单位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开奇	技术服务工程师	1893785497	
施工单位	同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李达杰	施工经理	19903205930	
	同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工程	调试经理	18600440514	
运维公司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波	技术服务工程师	13399426613	



酒钢集团铝电1#、2#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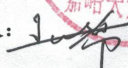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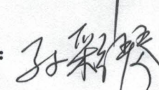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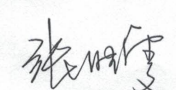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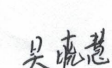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王红峰	转炉中心	高工	6718206	
专家	孙彩娟	市环保局	高工	18093778816	
	吴晓慧	市环保局	工程师	15393261982	
	杨东平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809471357	
其他成员	王-文	转炉中心	助工	15193792050	
	范和加	国方环境	部长助理	18135117983	
	李中	国方环境	工程师	18035042328	
	李永刚	甘肃华鼎	经理	15393479991	
	马洪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5293157455	
	贾小峰	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13659361582	
	赵波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99426613	
	葛三	能源中心			
	王哲	能源中心	环保费工	177937330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5-07

项目名称	铝电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东兴铝业厂区	占地面积(m ²)	2955
建设单位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平刚
联系人	王哲	联系电话	13519474321
项目投资(万元)	7400	环保投资(万元)	74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4-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铝电3#机组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更换已达到寿命的3层脱硝反应器催化剂，新增催化剂层配套安装6台耙式蒸汽吹灰器，更换氨气流量调节阀；对脱硫吸收塔实施脱硫除尘一体化改造，新建1套石膏仓，对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石膏脱水系统、烟气系统等适应性改造；新建1套石灰石粉调浆系统，作为现有湿磨制浆系统的补充；更换已达到使用寿命的布袋除尘器滤袋；配套改造相应的电气、仪控系统。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烟尘、SO ₂ 、NO _x 采取脱硝、除尘、脱硫措施后通过烟囱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产生的固废交于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
<p>承诺：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王平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王平刚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62020100000034。</p>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p>2019年11月1日，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组织对铝电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项目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组由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会前验收组现场查看了3#机组脱硫入口、出口、脱硝A、B侧入口、出口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的建设、运行等情况。会上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和设备厂家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该项目的比对监测报告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p> <p>一、验收结论</p> <p>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建设的铝电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项目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3#机组脱硫入口、出口、脱硝A、B侧入口、出口及监测站房）整体符合环保建设规范要求。在线监测设备均有相关的认证证书，数据联网正常且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各污染因子比对数据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及《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要求。</p> <p>综上所述，验收组同意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铝电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项目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通过验收。</p> <p>二、意见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验收资料形成统一的资料汇编。 2、加强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管理，确保数据有效传输。
验收小组成员	<p>验收单位：<u>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u></p> <p>验收小组负责人：</p> <p>验收小组成员：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11月1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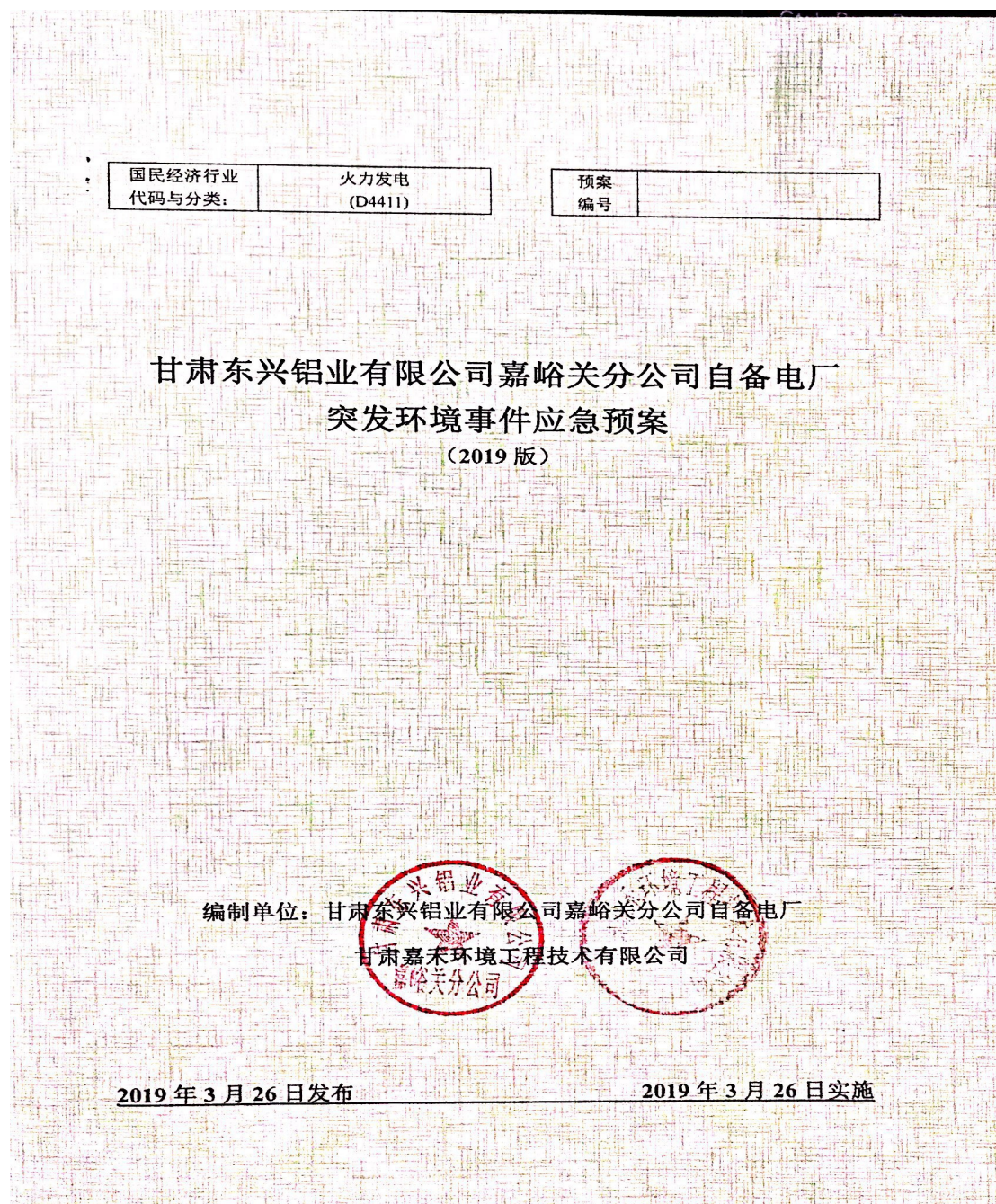
铝电 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李永强	宏鑫热电公司发电三分厂	副厂长	13993789850	
专家	张宏军	酒钢集团	高工	13519426659	
	王增	酒钢集团	副高	13519487080	
	李孝哈	酒钢集团环保部	高工	13993761677	
其他成员	张颖希	宏鑫热电公司发电三分厂		139937797707	
	张宏亮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1990325930	
	李永平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321260696	
	唐雪原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09479611	
	陈飞	北京多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25122891	
	刘尚林	甘肃诺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5392051965	
	王哲	宏鑫热电公司发电三分厂	环保专工	17793733073	


附件 5: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年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2020120190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	机构代码	56114567-2
法定代表人	王平刚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王哲	联系电话	13519474321
传 真		电子邮箱	wangzhe1@jiugang.com
地 址	地址: <u>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u> 中心经度 <u>E98°12'45.66"</u> 中心纬度 <u>N39°50'47.65"</u>		
预案名称	<u>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u> <u>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u>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1-M1-E3) + 一般-水 (Q1-M1-E3)]		
<p>本单位于 <u>2019</u> 年 <u>3</u> 月 <u>26</u> 日签署发布了《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 签署人	王平刚	报送 时间	2019.3.2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19 年 3 月 26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202012019011</p>		
<p>报送单位</p>	<p>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韩韧</p>	<p>经办人</p>	<p>付丽娟</p>

附件 6:

六、开展企业自测的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 2020 年废气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已在“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进行了公开和备案。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铝业〔2021〕177 号

签发人: 高兴禄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嘉峪关分公司 自备电厂 2020 年废气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现予以公布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 2020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一、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于 2020 年 1 月制定了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废气国控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2020 年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

进行自动监测。

二、手工数据监测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按照自测方案要求,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工作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完成了全年的监测任务。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情况等见附件1。

三、污染物排放量

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为112.63吨/年;SO₂为509.88吨/年;NO_x为1245.89吨/年。

四、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厂界噪声采用手动进行监测,监测次数4次,达标次数4次,无超标情况。

附件:1.手动监测开展情况

2.自动监测开展情况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行政处

2021年8月16日印发

表 1 手动监测开展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	生产	监测次数	达标	备注
						天数		情况	
1	1#炉脱硫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 级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294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2	2#炉脱硫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21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3	3#炉脱硫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36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4	4#炉脱硫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28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表2 自动监测开展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	监测方式	生产天数	监测次数	达标情况	备注
1	1#炉脱硫出口	颗粒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0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294	连续监测	达标	
		SO ₂		35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 _x		50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2	2#炉脱硫出口	颗粒物		10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21	连续监测	达标	
		SO ₂		35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 _x		50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3	3#炉脱硫出口	颗粒物		10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36	连续监测	达标	
		SO ₂		35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 _x		50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4	4#炉脱硫出口	颗粒物		10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28	连续监测	达标	
		SO ₂		35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 _x		50mg/m ³	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首页

年度报告 ×

监测方案编制 ×

监测方案管理 ×

监测方案名称：

	行政区	行业类别	监测方案名称	操作	废气设备数	废气排口数	废气治理设施数	废水排口数	废水治理设施数	监测项目数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数
1	嘉峪关市嘉峪关市区	3216(铝冶炼)	2021年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	查看 导出 下载 历史版本	4	4	12	3	2	21	4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嘉峪关分公司 自备电厂废气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报告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等相关要求，结合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实际工作特点，制定《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废气企业自行监测方案》（2021年）。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0日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自备电厂废气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2021年1月10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公司”）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批复同意、由原甘肃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华兴铝业有限公司改制重组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2010 年，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完成了对政策破产的东兴公司重组，东兴公司成为酒钢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东兴公司为甘肃省最大的铝产品企业，属省内支柱产业。

嘉峪关分公司拥有 4×350MW 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配有脱硫、脱硝、除尘等附属装置。发电设备年利用时间 5500 小时，具备年发电量 77×10⁸kWh 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脱硝效率不低于 80%的 SCR 脱硝装置，除尘效率为 99.7%的布袋除尘器和脱硫效率不小于 90%的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2 台锅炉共用一座高 180m 烟囱，出口内径 7.6m。

二、监测依据

1.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6. 国家相关监测方法、技术规范。

三、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主要的污染源：火力发电机组

环保治理措施：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设计综合除尘效率 99.8%；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工艺，SCR 装置入口 NO_x 浓度低于 350mg/m³，设计脱硝效率大于 80%；锅炉烟气通过高 180m，出口内径 7.6m 的烟囱排放，每两台锅炉共用一座烟囱，共建设两座烟囱。

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名称	行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嘉峪关分公司(电厂)	火力发电	4×350MW1#脱硫出口	SCR 脱硝装置、布袋除尘、脱硫系统	治理后达标排放
		4×350MW2#脱硫出口	SCR 脱硝装置、布袋除尘、脱硫系统	
		4×350MW3#脱硫出口	SCR 脱硝装置、布袋除尘、脱硫系统	
		4×350MW4#脱硫出口	SCR 脱硝装置、布袋除尘、脱硫系统	

四、评价标准

(一) 废气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企业名称	行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条件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电厂)	火力发电	4×350MW1#脱硫出口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执行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mg/m ³
					SO ₂	100 mg/m ³
		4×350MW2#脱硫出口			NO _x	100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4×350MW3#脱硫出口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自2014年7月1日起, 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执行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mg/m ³
		4×350MW4#脱硫出口			SO ₂	100 mg/m ³
					NO _x	100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级

2、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见表4-2。

表4-2 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企业名称	行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条件名称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电厂)	火力发电	4×350MW1-4#机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997年1月1日起设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的污染源执行表2所列标准值/其他	厂界	TSP	5.0mg/m ³
					氨罐区周边	氨	
					储油罐区周边	非甲烷总烃	

3、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建设依托嘉北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至嘉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对废水只进行监测, 不进行评价。

(二)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三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五、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5-1 和 5-2，手工监测由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电厂)	4×350MW1#机组脱硫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每月一次， SO ₂ 、NO _x 每周一次	自动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氨	每季一次	手工
2×350MW2#机组脱硫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每月一次， SO ₂ 、NO _x 每周一次	自动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氨	每季一次	手工	
3		4×350MW3#机组脱硫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每月一次， SO ₂ 、NO _x 每周一次	自动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氨	每季一次	手工
4		4×350MW4#机组脱硫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每月一次， SO ₂ 、NO _x 每周一次	自动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氨	每季一次	手工

由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位于酒钢厂区内，属于厂中厂，因此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为嘉北酒钢厂区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表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电厂)	4×350MW 机组厂界	TSP	每季一次	手工
		液氨储备罐上风向 10 米处	氨	每季一次	手工
		液氨储备罐下风向 10 米处	氨	每季一次	手工
		储油罐上风向 10 米处	挥发性非甲烷总烃	每季一次	手工
		储油罐下风向 10 米处	挥发性非甲烷总烃	每季一次	手工

注：本厂油罐两个、氨罐两个，均相邻布置，分别布置于油区和氨区。

2、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水排入厂内排水管网进入嘉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考虑到电厂废水排放是在联合企业水循环利用中的一个环节，以企业废水总排口作为废水排放企业自测监测点位。见表 5-3

表 5-3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电厂)	企业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挥发酚、总磷	每月一次	手工

3、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由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位于酒钢厂区内，属于厂中厂，因此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酒钢厂区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度一次
2	西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度一次
3	南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度一次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度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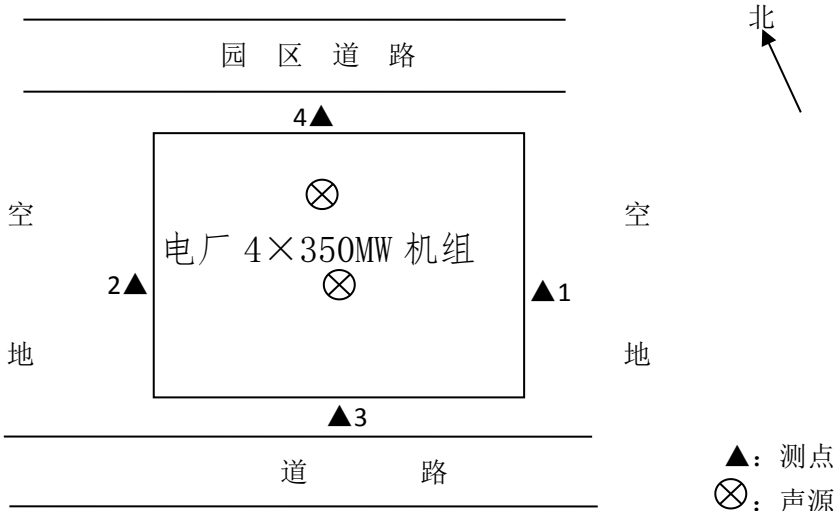
4、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5-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5-5



电厂 4×350MW 机组排污监测点示意图 5-6



六、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废气有组织监测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的规定执行；无组织 TSP 采样方案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的规定执行；噪声监测采样方案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规定执行。

七、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手工监测采样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量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的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7。

表 5-7 监测项目及标准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
在线监测	颗粒物	激光后散射法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分光红外法
手工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的测定》(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 11914-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T 200-200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量法）》（GB/T 5750.4-2006）
流量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八、监测仪器

（1）在线监测仪器设备

具体在线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5—8。

表 5—8 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型号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1	1#炉吸收塔出口净烟道	ULTRAMAT2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炉吸收塔出口净烟道	ULTRAMAT2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炉吸收塔出口净烟道	ULTRAMAT2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4#炉吸收塔出口净烟道	ULTRAMAT2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手工监测仪器设备

具体手工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5—9。

表 5—9 手工监测仪器设备、名称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生产厂家
1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2	烟气黑度	/	/
3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欣茂仪器有限公司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美国热电
5	颗粒物	电子天平	上海越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	pH	酸度计	上海三信仪表厂
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8	氨氮	三通道流动注射分析仪	美国哈希（HACH）公司

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北京赛多利公司
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11	氟化物	离子活度计	上海三信仪表厂
12	硫化物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上海安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挥发酚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4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北京赛多利公司
15	流量		
16	总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17	总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铂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8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19	总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铂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欣茂仪器有限公司
21	厂界噪声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九、监测质量保证

1.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质监局计量认证，建立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实验环境符合相关规定；
2. 监测人员都通过严格的培训，能满足所承担监测项目的监测能力，并在监测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 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进行校准；
4. 监测所使用标准物质都有相关证书；
5. 制定有质量控制计划，按照质量控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或在监测前发放考核样等措施进行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6. 废气自动监测数据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76-2007）执行。
7. 厂界噪声的而监测严格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十、自测结果公布方式：

1. 公布方式：

信息发布平台：甘肃省国控企业信息发布与交互平台
<http://61.178.81.9:8080/gs/index.jsp>)

2. 公布时间：

在线自动监测数据：及时公布在线自动监测数据。

手工监测数据：监测完毕次日公布手工监测数据。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省东兴铝业
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



七、其他应该公开的环境信息：

(一)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环函〔2020〕110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清洁生产审核 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

你公司报来的《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书》进行了初审，并出具了初审意见(嘉环便函字〔2019〕318号)，经甘肃省清洁生产指导中心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评审，出具了技术评估报告(甘清发〔2020〕4号)。经审查，现对《报告书》(备案稿)提出如下备案意见：

一、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位于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西侧，现有装机容量4×350MW，年发电量设计值为77亿kW.h。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发改委、环保部第 38 号令)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 年甘肃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甘环气候发〔2019〕4 号)文件要求,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属于“双有”企业,列为 2019 年甘肃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审核工作。

二、《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审核中从生产全过程出发,对企业现状进行调研和考察,掌握污染现状和重点产污环节。提出清洁生产方案 17 项,其中无/低费方案 15 项,中/高费方案 2 项,无/低费方案已全部实施,中/高费方案已实施 1 项。已实施方案总投入 459 万元,其中,无/低费方案投资 359 万元,中/高费方案投资 100 万元。经评估后,认为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目标明确,清洁生产方案可行,同意备案。

三、方案的实施和运行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报告书》中提出的中费方案 ZF1(超临界机组间接空冷塔换热效率提升改造)投资 100 万元,对间冷塔扇区冲洗设备进行改造,并对机组小车轨道、易损件进行优化改造。

(二)按《报告书》中提出的中费方案 GF1(锅炉回转式空气预热器蓄热元件性能优化提升技术研究及应用)投资 300 万元,对锅炉空预器实施蓄热元件分层改造,改造后热端为 1200mm,冷端为 1200mm,元件板型更换为 DH01C 板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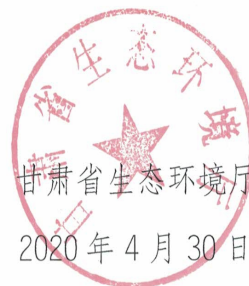
四、你公司需加快拟实施方案 GF1(锅炉回转式空气预热器

蓄热元件性能优化提升技术研究及应用)进度,在已实施方案清洁生产效果的基础上,要加强生产过程各方面环境管理,巩固已实施方案的清洁生产效果,确保日常运行中稳定达到本轮清洁生产目标设定的各项指标。按照行业标准加强对各个生产单元的运行管理,加强对特征污染物处置的环境管理,确保无害化处置,持续努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你公司在收到该意见20个工作日内,须将备案后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送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在准予备案的意见下达后1年时间内,你公司须在完成全部清洁生产方案并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委托法定环境监测机构监测后,按规定程序报我厅进行验收。

附件: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中/高费方案清单



附件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自备电厂中/高费方案清单

编号	方案名称	方案简介
ZF1	超临界机组间接空冷塔换热效率提升改造 (投资 100 万元)	对间冷塔扇区冲洗设备进行改造, 并对机组小车轨道、易损件进行优化改造。
GF1	锅炉回转式空气预热器蓄热元件性能优化提升技术研究及应用 (投资 300 万元)	对锅炉空预器实施蓄热元件分层改造, 改造后热端为 1200mm, 冷端为 1200mm, 元件板型更换为 DH01C 板型。



抄送: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甘肃省清洁生产指导中心。

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二) 2020年2月3日取得了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环函〔2021〕26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清洁生产审核 验收意见的函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

你公司提交的《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收悉。2020年11月24日，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清洁生产中心组织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专家，组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组，依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甘环科发〔2017〕22号）要求，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了实地查验，并按验收程序对验收情况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了公示。现将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一、同意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自备电厂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二、你公司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后，认真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顺利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阶段，你能认真组织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方案，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实施了清洁生产方案，提交的验收材料齐全，现场查验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符合要求。

三、你公司经清洁生产审核，共实施清洁生产方案17项。其中，无/低费方案15项，中/高费方案2项。截止本轮现场验收各项方案均已实施完成。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验，认为超临界机组间接空冷塔换热效率提升改造、锅炉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热元件性能优化提升技术研究及应用等方案的实施，减污、节能成果明显。目前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取得了一定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四、你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持续清洁生产工作内容的要求，加强公司的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发挥作用，并为下一轮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抄送：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甘肃省清洁生产指导中心。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